

澳洲在幼兒教育加強安全與質量標準

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從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澳洲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護（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& Care, ECEC）服務中加強兒童安全與質量標準，依「National Quality Framework（NQF）」引入多項新的監管要求。這些改變包括：服務提供者需制定與實施數位與網絡環境中使用數位科技（包括閉路電視／CCTV、攝影／錄影等）的政策與程序、服務機構必須在發生身體或性虐待指控或事件後 24 小時內通報監管機構、環境內嚴禁使用電子煙用品與相關設備。

此外從 2026 年 1 月起，NQF 的國家質量標準將於兩大品質領域（Quality Area 2：兒童健康與安全、Quality Area 7：治理與領導）中明確納入兒童安全要求。這些政策源於此前對兒童安全制度的檢討，包括應對機構應對兒童性侵害事件之回應。

對照護中心與幼教服務機構來說，這代表政策與程序必須迅速更新，員工培訓、家長同意機制、影像與攝錄資料的使用與儲存政策等皆被具體規範；監管機構的檢查與問責機制也會因此強化。整體而言，此項監管改革意在提升幼兒教育照護環境的安全性與透明度，使兒童在早期教育階段所接受的照護與教學更加有保障，也提升家長與公眾的信任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9 月 1 日，Department of Education（Australia），
<https://www.education.gov.au/early-childhood/announcements/new-regulatory-changes-take-effect>